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人民币11,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截止2021年6月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1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日、6月3日、6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4,418.13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78%,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1-053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5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1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品 目	2021年5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220	1,188	-33.78%
其中:大型客车	33	269	-50.00%
中型客车	81	533	-20.92%
轻型客车	106	386	-33.68%
销量	206	1,131	-28.51%
其中:大型客车	32	204	-51.08%
中型客车	73	536	-22.54%
轻型客车	101	391	-17.34%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6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湘潭芙蓉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决定撤销湘潭芙蓉路证券营业部,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的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客户资产,结清证券业务并终止营业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21-0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自营分公司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自营分公司已完成设立工作,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公司海南自营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自营分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兴洋大道181号205号-2609

负责人:赵雪

经营范围:证券自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5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6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郭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郭锐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等全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21年6月3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郭锐先生在本公司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郭锐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因此不存在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承诺等相关事项。

郭锐先生的辞职申请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郭锐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和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1-04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立方制药")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32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6/4	2021/7/6	1.35%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正常进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仍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立方制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89天封闭式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21/4/25	2021/7/23	1.5%或3.3%或3.45%	闲置募集资金
2	立方制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三孝口支行	结构性存款32天	结构性存款	8,000	2021/6/4	2021/7/6	1.35%或3.00%	闲置募集资金
3	合肥大禹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路支行	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1/3/29	2021/6/28	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2.05%或2.25%	闲置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韩恒先生、赵经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2021年6月4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韩恒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的通知,上述人员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计划于本公告日起至2021年12月3日合计减持不超过540,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058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顾 斌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75,787	0.1590%
徐三善	董事、副总经理	1,327,530	0.1430%
韩恒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3,200	0.0176%
赵经纬	董事	494,598	0.0533%
合计	-	3,461,115	0.3729%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本次减持计划系前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个人自身资金需求所作出的,公司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发展前景持续坚定看好。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因股权激励计划获取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6月5日至2021年1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进行。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	备注
顾斌	200,000	0.0215%	每年的拟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人当年可转让股份的法定额度
徐三善	200,000	0.0215%	
韩恒	40,800	0.0044%	
赵经纬	100,000	0.0108%	
合计	540,800	0.0582%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承诺及履行情况

顾斌先生、徐三善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如下: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其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其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其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价格应做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相关承诺事项。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在按照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顾斌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韩恒先生,董事赵经纬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上接B006版)

2019年、2020年公司经审计后的经营业绩如下:

项 目	历史数据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628.36	2,881.24
减:营业成本	1,915.75	1,643.64
减:税金及附加	41.37	42.9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72.65	172.38
财务费用	186.47	112.09
减值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37.99	-226.61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8	1.41
营业利润	274.20	685.02
加:营业外收入	-	1.48
减:营业外支出	151.88	42.94
利润总额	122.32	643.56
所得税率	25%	25%
所得税费用	2.10	162.36
净利润	120.22	481.21

2019年、2020年收入分别为2,628.36万元、2,881.24万元,2020年收入较2019年收入增长9.62%,主要原因为2019年石墨化产品产量2,466.00 吨,2020年石墨化产品产量2,673.00吨(达到了最大产能),石墨化产品的产量增长8.39%,再者其他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导致2020年营收较2019年有近10%的增长。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营后,营业利润分别为312.11万元、910.22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聚恒益新材料产能已经接近饱和,且2021年与主要客户已经签订了相关合同或订单。故后期预测基本与2020年基本一致。生产成本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和人工,电力和天然气主要根据聚恒益新材料所在区域相关能源收费标准确认,折旧费用主要考虑固定资产需要部分维护更新逐步增加,人员工资根据当地情况后期预逐步增加。

聚恒益新材料拥有较强和成熟的加工团队,可以提供高质量的石墨化产品,大大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并且该技术不可复制,需要技艺成熟和经验丰富的工人才可完成加工。

故经上述分析,本次评估增值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聚恒益新材料现生产经营场所为2012年左右建成,石墨化炉、焙烧炉等主要设备为企业自制,自制成本较低,部分设备为异地搬迁,故现有固定资产净值较低,且2020年经过大额股利分配,评估基准日净资产金额较低,仅为571.75万元,而2020年净利润已经达到481.21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84.16%,高于行业水平。

本次定价按照收益法测算结果确定,收益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收益折算为现值确定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评估技术思路较好地体现了资产的"预期原则",其未来收益现值能反映企业占有的各项资源对企业价值的贡献,使评估过程能够全面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和增长能力,能将企业拥有的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及盈利能力等都反映在评估结果中,从而使评估结果较为公允;同时从投资的角度出发,一个企业的价值是由企业的获利能力所决定的,股权投资的回报是通过取得权益报酬实现的,股东权益报酬是股权定价的基础。故导致本次评估增值较高。

经核实,预测期聚恒益新材料委托加工量、单位加工费、主营业务毛利测算的具体依据充分、谨慎、合理,已经充分参考了企业历史水平、目前订单、行业水平。聚恒益新材料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测算合理。确定折现率过程中,Beta系数、聚恒益新材料特性风险调整系数、所得税率等主要假设及参数的选取过程合理,折现率确定过程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的有关规定,相关评估处理具备合理性、谨慎性,本次评估依据充分,评估结果客观、公允,评估增值合理。

2、锂古新能源原股东长期未实缴出资的原因及业绩实现情况的合理性

锂古新能源成立于2020年6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股东刘峰认缴出资700万元、占股70%,股东廖秀香认缴出资300万元、占股30%,公司章程约定的实缴出资时间为不晚于2035年12月31日。截至本公司与锂古新能源的原股东(即刘峰、廖秀香)签署《收购协议》之日,其原股东(即刘峰、廖秀香)尚未实缴出资,其说明未实缴出资非因个人财务状况或其他个人原因,而是依公司经营需要分次实缴。其未实缴出资未违反公司章程对出资时间的约定。

锂古新能源自成立以来,主要进行了组织架构搭建、运营团队组建、生产线测试、技术认证以及销售渠道拓展等前期工作,并为进行产品验证和维系管理团队原有客户,以委托公司拟后期租赁的生产线生产磷酸铁锂产品的模式向客户销售产品并取得收入和利润,未涉及大量资金投入。从锂古新能源成立以来的经营模式判断,本次收购前其实现一定业绩具有合理性。

目前,该公司已以租赁厂房和设备的方式具备磷酸铁锂4200吨/年的生产能力,此外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并购整合、互惠合作等方式将磷酸铁锂产能提高至20,000吨/年。双方股东已约定对注册资本进行实缴,并根据经营需要通过合规方式扩充流动资金,以维持该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公司设立以来的销售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日期	销售类别	销售数量(KG)	不含税收入金额
2020年	电解液	40,000.00	1,185,044.25
	磷酸铁锂	34,400.00	957,256.65
	合计	74,400.00	2,142,300.90
截至2021年3月25日	电解液	39,000.00	1,449,292.04
	磷酸铁锂	35,400.00	1,143,893.82
	合计	74,400.00	2,593,185.86

现金流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	2021.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0,400.00	3,409,99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810.00	10,296,44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590.00	-6,886,44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000.00	789,9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000.00	-78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00	7,670,353.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36	-82,387.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01.64	7,752,740.7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01.64	76,392.27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56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60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6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核查,现对《问询函》回复并披露如下:

你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第三节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两个方面:一是进行羊绒等制品的贸易业务。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情况、当期原料市场行情、各产区产量和品质以及库存情况,拟定原料收购计划,采购可满足订单所需的原材料,同时结合生产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生产模式:根据不同产品特性制定生产工艺,综合考量设备、工艺、管理、费用等水平,择优选择代工工厂委托生产。内销终端产品生产以委托当地企业为主,外销终端产品生产以委托位于柬埔寨等东南亚地区的工厂为主。销售模式:重整后,公司终端产品主要面向大宗客户,根据与外销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组织代工生产、交货、自营出口;内销主要针对国内客户代工所需产品。二是羊绒供应链服务业务。通过资金、技术合作、提供收购资金等,与羊绒原料供应商合作进行羊绒收储,委托羊绒初加工企业进行加工后用于自用或作为产品销售;利用公司在羊绒制品销售方面积累的客户资源优势,为羊绒深加工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

你公司在年报第四节中披露,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为TODD & DUNCAN、二连市明雨伟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荣华羊绒有限公司、内蒙古银绒羊绒服饰有限公司、深圳市绒创绒业有限公司,占你公司报告期销售总额的比例为60.84%;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为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镇原县解语花山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鑫县泰祥绒毛制造有限公司、Grand Wing、GI INSPECTION,占你公司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为94.00%;其中无你公司关联方。

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称已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采取了包括如下内容在内的应对措施: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及履约义务,以评价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公司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选取样本检查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识别在收入确认前公司控制所购买的商品相关合同条款与条件,同时评价公司对于相应收入以总额列示的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2020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现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就以下事项做出进一步核实说明:

1. 请你公司说明确定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的具体方式和过程,在此基础上说明:

(1)你公司是否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你公司供应商指定客户、你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商为你公司介绍客户、客户为你公司介绍供应商等情形;

(2)基于报告期相关采购、销售合同的约定,说明你公司是否负有向客户销售贸易商品的首要责任;

(3)在问询函还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的基础上,说明前述主体相互之间近三年是否存在直接的购销关系,前述主体股东、董监高、供应商销售人员/客户采购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业务关系、资金往来,以及客户通过你公司进行采购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回复:

公司2019年实施了破产重整,经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的经营方案为:结合公司的资源条件、能力与优势、所处产业的特点和行业竞争态势,公司未来经营将以回归羊绒主业为战略支点,矫正资源错配,重塑公司产业核心竞争力。在完成资产剥离后,成为一家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控制原绒供应,并着力打造高端羊绒原料、纱线和面料品牌。《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短期经营方案(2020年-2021年)为:结合行业现状和市场需求,短期经营主要以控制原绒供应、围绕羊绒相关产品贸易展开。

我国羊绒产区主要位于内蒙古、陕西、宁夏、青海、甘肃、新疆等地,特别是内蒙古地区羊绒产量和质量均居我国首位。无毛绒产品销售集散地主要位于内蒙古、河北以及宁夏等地。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位于羊绒产区且在当地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经公司调研考察,最后选择内蒙古地区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甘肃地区镇原县解语花山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地区鑫县泰祥绒毛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无毛绒主要供应商,在羊绒收购上能覆盖主要产地,利于公司羊绒收储计划的实现。

公司客户主要位于内蒙古、河北以及宁夏等地,属于无毛绒产品交易活跃地区,客户主要拓展渠道为行业内招商洽谈会等。

(1)公司在羊绒纺织行业经营多年,在上游原绒供应、下游成品销售以及羊绒贸易方面形成了较好的竞争优势。公司根据2020年度经营计划自主选择供应商进行羊绒采购,并利用公司在羊绒行业中多年的影响力自主选择最终客户,不存在公司供应商指定客户、公司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商为公司介绍客户、客户为公司介绍供应商的情形。

(2)《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按照公司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并验收货物后,取得相关货物的所有权,公司对相关货物的销售单位、销售价格具有自主选择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情形"中的第一种情形——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因此公司从事相关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

(3)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20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为内蒙古迦南羊绒制品有限公司、镇原县解语花山羊绒制品有限责任公司、鑫县泰祥绒毛制造有限公司、Grand Wing和GI INSPECTION;前五大客户为TODD & DUNCAN、二连市明雨伟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荣华羊绒有限公司、内蒙古银绒羊绒服饰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绒创绒业有限公司。

经公司查询工商信息及函询上述五大客户、供应商,公司未发现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相互持股关系;上述客户和供应商回函说明相互之间近三年(2018年-2020年)不存在直接的购销关系;各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销售人员/客户采购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各公司与其他公司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控制或持股关系;各公司无其他业务关系和资金往来情形。

客户向公司采购货物主要基于本公司作为从事羊绒业务20多年的上市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产品品质受业界认可,价格合理,按时供货,可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等原因。

2. 请你公司说明确定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价格的方式,在此基础上说明:

(1)你公司能否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决定贸易商品的销售价格;

(2)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以举例形式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因贸易商品价格波动,而承担相应风险或获得相应收益的情况。

回复:

公司贸易业务相关采购、销售定价方式均以市场行情为依据,经交易双方磋商后确定。

(1)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或自身意愿决定贸易商品的销售价格,公司本年度无毛绒销售平均单价(均不含增值税)走势图以及清河羊绒指数走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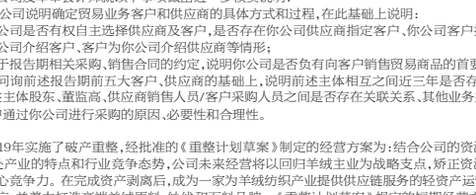

清河·羊绒指数(http://qhyrzs.com/)趋势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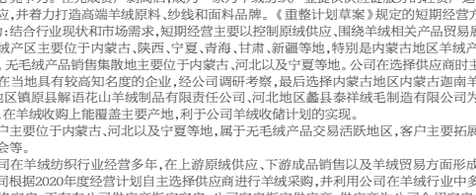

公司无毛绒的销售定价方式均以市场价为参考,公司无毛绒销售单价走势与市场趋势基本一致。

(2)公司本期贸易业务主要由无毛绒业务构成,公司在报告期主要采用预付货款的方式进行无毛绒收储,首先符合羊绒原料收购环节的行业通常做法,同时锁定优质原料,利于品质管控;其次以原绒收购价格加上供应商的合理利润确定收购价格,符合行业惯例。

(3)2020年5月,公司具体开展无毛绒采购业务,当时无毛绒价格在50万元/吨左右。公司2020年6月底与某客户签订纱线销售合同,合同单价为65万元/吨。按签订合同时无毛绒价格计算,该订单销售毛利率约12%,后期无毛绒价格快速上涨,纱线成本随之上升,纱线销售毛利率大幅下滑,但公司仍按已签订的纱线合同单价执行。公司2020年度与某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单价为58万元/吨,销售给不同客户单价为63.78-68.50万元/吨不等。公司为从事相关交易的主要责任人,承担贸易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和收益。

3. 请你公司说明贸易业务中采购、销售的业务流程,在此基础上说明:

(1)你公司供应商是否将你公司订单商品全部交付你公司,如是,说明其对你公司的交货方式及地点,你公司收到商品后的仓储情况,报告期内如何承担存货减值和毁损等风险,如否,说明你公司是否取得了对贸易商品的控制及其理由;

(2)你公司客户的订单是否由你公司全部交付,如是,说明你公司对其的交货方式及地点,客户退货的处理流程及货品退至的地点,如否,说明你公司是否取得了对贸易商品的控制及其理由;

(3)你公司能否将无法销售的商品退回给供应商,或在贸易商品价格下跌时从供应商处获得补偿;

(4)你公司是否承担贸易商品的运输服务,如是,说明你公司是否仅提供运输服务而未控制相应商品,如否,说明贸易商品是否直接由你公司供应商发运给你公司客户,你公司是否承担了与商品相关的风险和报酬。

回复:

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由总经理直接负责公司的具体采购、销售业务。

确定采购意向后,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发起采购合同审批流程,经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供应商货物到达公司指定仓库后,公司办理相关货物的入库单及进行品质检测,并要求供应商按实际入库货物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根据合同条款进行款项支付。

公司与客户达成销售意向后,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发起销售合同审批流程,经公司法务部门、财务部门、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后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移交客户,客户对相关货物验收后,公司根据实际交付货物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1)报告期,公司采购的主要商品是无毛绒。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向公司交付货物,交付的方式是供应商将公司采购货物运输至公司指定库房,收到商品存储在公司管理的库房,经公司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完成交货,公司取得货物所有权及控制权,相应的风险(如保管、跌价、损耗等)随之转移到公司,公司在货权转移给客户前承担货物的灭失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公司2019年重整后生产厂房、库房全部置出,2020年起公司租赁库房存放公司货物。报告期,公司租赁的库房主要有位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2000平方米)、甘肃省庆阳市(4176平方米)和河北鑫县(1320平方米)等。公司租用的库房每1000平方米仓储峰值按商品包装形态可存储400-700吨货物,可满足公司的仓储需求。

(2)公司销售给客户商品由公司直接进行交付,由公司仓库运输至客户指定收货点或根据合同约定由客户自提。若发生退货情形,由业务人员填写《客户退、换货申请单》经审批核准后,所退回货品按照公司《存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办理入库,公司和客户协商重新交付标的或终止合同。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客户退货情形。

(3)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公司不能将无法销售的商品退回给供应商,亦不能在贸易商品价格下跌时从供应商处获得补偿。公司报告期没有发生将无法销售的商品退回给供应商的事项,也没有发生在贸易商品价格下跌时从供应商处获得补偿的事项。

(4)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付货物。由公司提供运输服务的销售业务中,由公司承担运费、委托第三方